

安全评价报告信息

项目名称	东莞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重大危险源（核销）安全评估		
项目详细地址	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朗村湖畔工业园		
资质证号	APJ-（粤）-020	项目所属行业	石油加工业，化学原料、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
项目简介	<p>东莞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宝化工公司”）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朗村湖畔工业园，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，已取得了《营业执照》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70750711U。注册资本为叁亿伍仟伍佰万港币，法定代表人为陈贺生，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《外国法人独资》，经营范围：研究开发、生产和销售家具、油漆、稀杯剂、乳胶漆、水性涂料、水性树脂、光化树脂及配套使用产品和工具并提供相关的装修及涂装技术服务；从事与自产产品网类商品及配套工具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；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（第三类）业务。</p> <p>大宝化工公司厂区分为一期工程、二期工程、三期工程，并分期建设，一期和二期主要生产油性油漆及稀释剂，已建成投产且已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；三期工程生产品种为：水性树脂、光固化树脂及水性涂料，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。</p> <p>本次评估的范围是东莞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，主要对厂区生产、储存危险化学品单元进行重大危险源情况进行分析评估。</p> <p>评估对象中的消防、防雷、职业卫生等情况以有关部门负责审批、监测的报告为准，评估范围外的设施、运输及作业活动等不在评价范围内。</p>		
报告编号	粤龙注安-APJ-19-265	现场勘查时间	2020/1/2
评价报告完成时间	2023/3/30	项目组长	王俊方
项目组成员	王礼攀、阳彬		
报告编写员	王俊方、王礼攀、阳彬		
报告审核员	廖洪盛	过程控制负责人	郭 斌
技术负责人	陈燎原		
评价结论	<p>综上所述，东莞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经重新进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评估，东莞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单元、储存单元均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，符合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》（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）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申请核销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要求。</p>		

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相关照片

